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湖南雅城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、全资子浩能科技向其关联企业智慧易德销售锂电设备及配件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及收购其投资股权资产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没有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；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四、关于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我同意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五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审议后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，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、目标设定、事项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对策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、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浩能科技、英德能源经营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。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，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为浩能科技、英德能源合计不超过7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2018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8年董事、监事津贴均按照公司《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》严格执行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，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激励高管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董事会对此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上，我们同意2018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。

九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

十、关于浩能科技业绩承诺完成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》等，浩能科技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，现金奖励事项符合重组时的协议约定和会计准则和审慎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我们认为该规划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形式、现金分红比例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划，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（2019-2021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吉争雄 尹荔松 周林彬

2019年4月25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